

主动公开

SSFG202102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1〕24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各单位：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1年12月23日十七届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分局联系，电话：8772396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全面保护并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湿地公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以经批准的《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从事与湿地保护利用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

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属地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金和个人捐赠资金支持湿地公园的保护和建设。湿地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风貌和各类设施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违法和破坏行为。

（一）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湿地公园保护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二）对在湿地公园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或湿地公园所在街道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作为湿地公园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公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云东海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湿地公园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主要职权、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湿地公园的功能建设；

(三) 根据湿地公园永续保护与合理利用的需要, 参与、组织编制湿地公园相关规划和修编工作;

(四) 依据湿地保护的相关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管理制度, 依法实施管理;

(五) 按照湿地公园保护、建设与管理的要求, 统筹协调湿地公园的保护和旅游开发工作; 组织协调开展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 多渠道筹措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资金, 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环境监测工作, 掌握开发利用对湿地的影响以及动态变化趋势, 并按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报送调查和监测报告; 将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 建立湿地保护管理档案;

(七) 负责湿地公园内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八)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建立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区政府定期组织对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不得隐瞒或拒绝。

第十条 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 依法查处破坏、侵占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与利用的依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

《总体规划》编制, 应当符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的实际情况，明确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实施方案及主要措施。

《总体规划》应当与农业开发、环境保护、防洪与水资源利用、城镇建设、旅游发展等方面的总体规划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 《总体规划》的变更、修改和调整应当依照规划制定程序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湿地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总体规划》相衔接。管理中心应当参与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涉及湿地公园的各项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并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建设。禁止在湿地公园保育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现有不符合湿地公园规划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和拆除。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及周边景观控制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以及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划，与湿地公园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的，应当经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一）设置观景台、步道等旅游、休闲设施；

- (二) 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 (三) 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 (四) 设置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 (五) 设置广告、宣传牌(栏)、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 (六) 其他建设活动。

第十七条 凡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景观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范围内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禁止在湿地公园范围内挖砂采石;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水域从事水产养殖和非法捕捞。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

- (一) 保护湖区水体形态,改善水质;
- (二) 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的繁殖地、停歇地、栖息地,保护植物物种及其生长环境;
- (三) 保护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 (四) 保护湖区滩涂地形;
- (五) 保护符合湿地自然生态规律的农业生产系统;
- (六) 保护民俗民间文化、民族文化村及古文化遗存。保护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反映地域特色的湿地水文化、龙舟文化、

农耕文化、鸟文化等。

第二十条 管理中心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范围，负责标明界区，设立界碑、界桩、标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标牌。

第二十一条 湿地公园划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湿地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实行分区管理。

湿地保育区内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须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宣教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

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管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围垦、开垦、填埋湿地；
- （二）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 （三）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
- （四）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 （五）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电鱼、炸鱼、毒鱼、绝户网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

(六) 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引进、放生外来物种；

(八) 擅自放牧、捕捞；

(九) 采伐林木，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十) 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掏取鸟蛋；

(十一)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征用、占用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用、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管理中心意见并按要求报批审核通过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湿地公园内禁止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租用湿地土地资源。严禁举办与湿地公园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各种活动。

第二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围）湿地、采伐、采药、修坟、挖沙、采石、生产监测、生产性放牧、破坏泥炭层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禁止任意存储固体废弃物，对农用薄膜和渔网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垃圾。

第二十五条 湿地公园内鼓励使用有机肥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防止湿地环境污染，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遇到突发性大范围病虫害发生等需要施药的，施药单位和个人在施药前应当通报管理中心，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对湿地生

态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六条 依法保护野生动物，湿地公园内禁止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等行为；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制度，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野生动物采取紧急救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湿地公园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挂牌，制定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破坏、盗窃和非法买卖。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环境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管理中心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开发利用湿地公园的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条 湿地公园资源利用方式主要是通过发展独具特色的湿地生态旅游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结构合理、附加值高的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产业链。

建立健全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规范各种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补偿主体、补偿对象、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等。

第三十一条 湿地辖区内开展生产经营、休闲旅游和教学科研活动，应当征求湿地管理机构的意见，且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

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三十二条 严禁破坏湿地公园植被，切实保护生物的生存环境。

湿地公园内引入生物新品种，经营者应当依法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定、批准。

管理中心应采取措施加强对湿地植被的保护，做好退化湿地植被的恢复工作。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中心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引导生产经营者调整农业种养殖业结构，从事与湿地生态保护相协调的种养殖业，发展湿地生态农业。

第三十四条 管理中心应当按照《总体规划》做好湿地公园内湿地旅游资源的合理利用。

在湿地公园范围内使用湿地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资源使用费。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人员，应当服从管理中心的管理，自觉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爱护各项公共设施及监测设施设备，保护自身和他人安全，保护湿地资源。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中心应当制定防火、防汛、防溺水安全等应急预案，设置各种必要的安全设施。

第三十七条 管理中心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湿地公园的环

境容量、游览接待容量、年可游天数和游览线路，根据保护实际需要，可以对湿地公园部分地段的游览线路实行限制。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征得管理中心同意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提交活动成果副本；造成湿地资源和有关设施毁损的，管理中心可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严格控制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数量。商业服务网点的设置由管理中心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中心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环境卫生设施和设备，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妨碍、抗拒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管理中心和其它相关职能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或人文历史风貌破坏的，要依法追究

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湿地公园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